**.**

**江门市主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**

**裁量标准规定（2019年版）**

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19〕4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，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称“当事人”）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立案后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。

第四条 在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，对具体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确定处罚种类、裁定处罚幅度时，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过罚相当的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（二）罚教结合的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

（三）综合分析的原则。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，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，综合考虑以下情节：

1、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；

2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，危害的具体对象；

3、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：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；

4、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；

5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初犯还是再犯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的原则。在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，参照同类型案件处理结果，适用的法律依据应当相同，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。

（五）从重处罚适用情形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除《江门市主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》另有规定外，按违法程度以该档次最高限度处罚，但不得高于最高处罚额度：

1、当事人在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的；

2、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；

3、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、辱骂、殴打、恐吓、打击报复或者其他暴力抗拒执法行为的；

4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县（区）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；

5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；

6、违法向环境排放或倾倒危险废物、含重金属的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；

7、在前一次年度重点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中被评为“红牌”的；

8、当事人一年内受到环境类信访或举报投诉2次以上，并经查属实的；

9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有以下情形的，除《江门市主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》另有规定外，可上调一个档次处罚；已经是最高档次的，按最高限额度处罚，但不得高于最高处罚额度：

1、造成较大或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的；

　　2、引起较大或以上群体性事件的；

3、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；

4、采取暴力手段抗拒执法，且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毁的；

5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最高限度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（六）从轻处罚适用情形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按所在裁量档次的较低限处罚。《江门市主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》另有规定的除外：

1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2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3、属初犯，且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，造成的环境污染轻微、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；

4、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；

5、积极履行环境污染民事损害赔偿责任，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6、违法行为发生前，已及时足额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；

7、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
8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七）送达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后，当事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

1、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、医药制造、电镀、鞣革、造纸、制浆、金属冶炼、放射性、印染、洗水、炼焦、炼油、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行业项目的；

2、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所属行业的；

3、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，当事人已经没有生产能力的。

第五条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、从轻、免予处罚情节，应当对其予以适中的处罚。

第六条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时，遵循上位法优先、特别法优先、新法优先原则。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，行政处罚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的，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，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，但下列情形除外：

（一）法律、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；

（二）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；

（三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。

第七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，可以选择适用。规定应当并处的，不得选择适用。

案件调查机构执法人员调查、检查、收集证据时，应当通过文字、电子、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。

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前，案件调查机构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能够支撑自由裁量标准档次的证据，并以此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。

当事人同时存在多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经认定存在一定联系，但各自独立构成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九条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等有关移动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等的规定的，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。

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，已作出的警告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不停止执行。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、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、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后，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。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间，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。

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主动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的或经法院强制执行后履行行政处罚内容的，对其不予加处罚款。

第十二条 《江门市主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》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附件规定的不同档次所列裁量情节的，按较重档次的裁量情节进行处罚。

本规定及《江门市主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》的 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含本数。

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作出后，发现确有错误的，应当采取补正、撤回、重作等足以纠正的措施主动改正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江门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(试行)》废止。

**江门市主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目录**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

六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

七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

八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

九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

十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

十一、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

十二、《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》